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

- (a)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帳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要求提供銀行服務時，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 (b)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 (c) 在客戶與銀行在延續正常業務往來中，銀行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簽發支票或存款時。
- (d)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提供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制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項目（詳情請參閱以下第(g)段）；
 - (viii) 確定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債務；
 - (ix)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2)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3)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 遵守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

施或安排；

- (xii) 使銀行確實或建議的承讓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爲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e) 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銀行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作上述第(d)段列出的用途：
- (i)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銀行網上銀行服務及其他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
 - (ii)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銀行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機構；而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爲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任何銀行確實或建議中的承讓人、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轉讓時的承讓人；及
 - (vii)
 - (1) 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及證券投資服務供應者；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 (4) 銀行及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6) 銀行就以上第(d) (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f)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

行及/或其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g)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項目：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4) 為慈善及/ 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項目可能由銀行及/ 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2)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4) 銀行及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外，銀行亦擬提供上述第(g)(i)描述的資料予所有或任何上述第(g)(iii)段描述的任何或全部人士以供其作為推銷該等服務、產品及項目之用途，銀行要求客戶簽署一份書面聲明表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該用途。
- (v) 提供資料予上述第(g)(iv)描述的其他人士時，銀行可能會收取金錢或其他財產。於要求客戶作出如上述第(g)(iv)段描述的同意或不反對時，銀行會就是否於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時收取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h)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悉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查詢並獲銀行回覆，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或收數公司披露的個人資料類別，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本銀行曾經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賬戶後 5 年內提出，而該賬戶在緊接結束之前 5 年內，並無拖欠超過 60 日的記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i)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 60 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h) (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 5 年。
- (j)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 (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 5 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 5 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k) 按照條例的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l)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的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資料保障主任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2 座 14 樓 1401 室

電話：(852) 29561212

傳真：(852) 29561898

- (m) 當客戶申請信貸時，銀行可能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客戶信貸資報告。
若客戶希望得到有關報告，銀行將會提供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資料。
- (n) 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